

## ■劳动时评

## 职工辞职不能任性而为

□杨玉龙

辞职是劳动者的权利,劳动法等相关法规也给予了保障。但是,对于职工而言,应认识到,辞职虽是自己的自由,但也不能任性而为。否则,一方面可能会导致自身的权益得不到保障;另一方面也可能因触犯法律,陷入劳动纠纷。

在工作中一些员工因待遇低、发展空间有限或不满单位的违法做法,进而产生“挪一挪、动一动”的想法无可厚非。可是,想这样做时一定要冷静,千万不能说走就走。因为,说走就

走很可能因违约或违法而付出一定的代价,其中包括承担赔偿责任、不能获得经济补偿、需要返还培训费及无法领取失业金等。(8月2日《劳动午报》)

辞职是劳动者的权利,劳动法等相关法规也给予了保障。但是,对于职工而言,应认识到,辞职虽是自己的自由,但也不能任性而为。否则,一方面可能会导致自身的权益得不到保障;另一方面也可能因触犯法律,陷入劳动纠纷。同时,任性而为的后果,也难免会影响到自己的职场声誉,对以后的职场发展并不利。

通过媒体所报道的案例来看。有的职工找到好的工作后,

立即写就一纸辞职书交给领导,第二天就到新单位上班了,但却导致原单位生产线被迫停工,公司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,仲裁裁决该职工赔偿公司经济损失。这就是任性的代价。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,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有提前30日递交辞职书的义务,上述职工的做法显然不妥。

还如,有的职工任性之下炒了老板的鱿鱼,但却导致失业保险不可得。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第45条规定,享受失业保险待遇、领取失业金必须符合以下条件:(一)失业前已经缴费满1年;(二)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;(三)已进行失业登记,并有求职要求。也

就不难理解,自愿离职、主动失业,就会无法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。

职工任性辞职的后果,所带来的不利是多方面的。针对这些,笔者以为,职工自身应加强劳动相关法规的学习。任性的背后,往往是法律意识淡薄的表现。殊不知,辞职也应该履行好法律程序,才能够让自己的权益更有保障。即便是从情理角度讲,从事一份职业不容易,就更不应该冲动行事。

同时,各级工会组织也应做好相关服务。比如,做好法律知识普及,使劳动关系双方在法律框架内行事;还如,及时关注职工的诉求,这也有利于融洽劳动

关系,减少职工任性辞职现象。尤其是,劳动者违反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,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,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对此,更不能大意。

总之,职工辞职不能任性而为。法律虽然赋予了劳动者自动离职的合法权利,但是劳动者自身也须依法行事。况且,在辞职时既要想到“法”,同样不能忽视“情”,诚如前述,职工说走就走,给企业生产带来影响,这显然是欠妥当的。当然,对于用人单位来讲,应该注重对职工权益的保障与维护,减少职工任性辞职现象的出现。

## ■每日图评

## 对“人行横道不让行人”要加大查处力度

记者从北京市交管局了解到,北京217个路口的“电子警察”升级,即将开始记录机动车“遇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”的违法行为,凡被拍摄的车辆,司机将被处以200元罚款,记3分。这也标志着,本市“机动车路口礼让行人”的举措,马上就要进入到“真刀实枪”的阶段。(8月4日《北京日报》)

为了保障行人在人行横道上的绝对权利,我国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七条中明确规定:“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,应当减速行驶;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,应当停车让行。”而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规

定,“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,不按规定减速、停车、避让行人的,一次记3分。”对不礼让行人行横道严管重罚于法有据。但由于长期以来执法并没有到位,一时紧一时松,司机存有侥幸心理,法律缺乏威慑力,也导致人行横道上事故频发。

交管部门表示,人行横道线既是引导行人有序通过道路的安全线,是保护行人降低事故风险的生命线,同时也是体现一个城市交通参与者良好形象的文明线,希望每名驾驶人都能自觉礼让斑马线,用守法保障安全,用礼让传递文明,共建共享文明首都的和谐交通。当然,这更需要刚性的约束,通过“电子警察”



升级,对“人行横道不让行人”“真刀实枪”地查处,人行横道上的生命权绝对高于机动车的通行权,才能成为司机的共识和日常行为规范。

□钱夙伟

## ■长话短说

## 网络卖惨骗局亟待法治亮剑

身世凄惨、上不起学的小姑娘引来一众网友购买当地村民的苹果,丈夫患有肝癌、自己在工地扛水泥的妹子获得很多网友打赏……这些博得众人同情的案例最终却被证明是骗局。记者近日调查发现,这样网络卖惨的骗局,已形成一条黑色产业链,整治刻不容缓!(8月4日《工人日报》)

值得警惕的是,眼下网络卖惨已经呈现技术化、团队化、流程化的发展趋势,从编剧到演员培训等一系列服务,俨然形成完整的黑色产业链。一些专业公司、专业团队不仅有现成的剧本,还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量身定做新的剧本及带货方案。演员从业余到专业的都有,甚至不乏影视学院的学生。对于特殊剧情,演员还要接受特定培训,确保效果逼真。

网络卖惨骗局,让当事人牟取了不正当利益,却严重扰乱了网络秩序,透支了社会信用。上当受骗的人们,今后遇到真正需要帮助的情况,也很难再次伸出援手。对此,必须加强对网络卖惨行为的监管和打击,维护社会诚信建设。

不过,单靠平台加强管理,显然是不够的。账号被封了,当事人可以换个账号重新卖惨牟利。事实上,网络卖惨骗局不仅仅是失信,更涉嫌违法。必须依靠法治亮剑,提高违法成本,让骗子们付出应有代价,才能有效遏制网络卖惨,规范网络秩序。一方面,当事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,让网民产生错误认识,并基于这种错误认识处分财产,导致当事人非法获利,网民经济受损。这种网络卖惨的套路,当以“诈骗罪”论处。同时,一些公司和团队明知他人利用网络骗取钱财,却为其提供剧本、演员以及一条龙的创作服务,这种行为涉嫌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规定的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”,也应依法受到惩处。

□张涛

## ■网评锐语

## 治理弹窗广告需要“下猛药”

莲子:近年来,针对弹窗广告问题,监管部门多次进行整治,并取得了一定效果。然而,整治过后这些乱象又会“死灰复燃”。专家建议修改广告法,加大处罚力度。弹窗广告,成为群众生活中恼人的“牛皮癣”,广为诟病。治理弹窗广告亟待下猛药,严处重罚不手软。除了专项、集中整治之外,还需要形成长效机制,加大处罚力度。

## ■世象漫说



## 视频面试

近年来,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如火如荼,为求职者提供岗位信息,为招聘企业提供招聘渠道,架起供需之间的桥梁。如今,人力资源服务业在招聘中引入新科技,直播招聘、视频面试、AI面试走进大众视野;与多家企事业单位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,并搭建平台,让信息传达更方便、辐射更广泛;采取多种方式防止虚假招聘、信息泄露……种种措施,让人力资源服务业在促进就业创业方面起到的作用越来越明显。(8月4日《人民日报》)

□王铎

## 心理咨询业乱象整治刻不容缓

李雪:近年来,心理咨询行业迅速发展。根据企查查的数据,我国经营范围含心理咨询的企业已达12万家。媒体调查发现,一些心理咨询机构收费很高,但咨询师水平良莠不齐,有些是几个月简单培训拿证“速成”的。心理咨询业乱象亟待强化治理。完善管理机制和标准体系是首要的。此外,从消费者的角度来讲,应增强防范意识。

## ■有感而发

## 疫情防控容不得半点弄虚作假

报》

早晨10点30分的消毒记录,竟然把下午14时、18时的消毒记录都写上了,消毒记录的“早产”显然是一种典型的弄虚作假。如果超市方面只是提前做了消毒记录,但是到了消毒时间仍旧坚持消毒,那问题还不大,怕就怕提前做好了消毒记录,只是为了应付检查,然后到了该消毒的时间也没有进行消毒。表面上

看上去是消毒流于形式,但背后却是疫情防控流于形式,这才是最让人担心的。

目前国内很多地方的疫情防控举措再次升级,希望我们能够吸取之前的教训,真正从思想上重视疫情防控,在行动上不打折扣地落实上级部门的疫情防控举措,争取早日取得疫情防控的全面胜利。

□苑广阔